

宝鸡市凤翔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物资采购项目**(三次)**中标（成交）明细

受宝鸡市凤翔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委托，采用进行采购**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物资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HZBJ-2022-002CG-3**）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物资采购项目（三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宝鸡利睿星商贸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3088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卫星传输服务	450000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物资采购项目（三次）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2）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3）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近两年度其中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段：自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8）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企业）（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年	合格	1.00	项	308,800.00	308,800.00